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等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內部控制結構；推薦並聘任外部審計機構；及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其中至少有一名為專業會計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中有專業會計資質的人士出任。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席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

資格，缺額按第三、第四、第五條規定進行補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由財務資金部、審計部和行政管理部（董秘辦公室）相關人員組成，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由董秘辦公室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負責審議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負責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2. 提議啟動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
 - 3.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4. 提出擬選聘外部審計機構及審計費用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 5.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其他事項。
- （三）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1. 評估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2. 負責就對外部核數師（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及辭退核數師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應清楚瞭解導致離任核數師辭任的原因，嚴格審查新任核數師進行優質審計的能力及資源，並確保新任核數師充分知悉離任核數師的辭任原因並有審計計劃解決所有未解決事宜、監察公司與核數師於何時討論審計費用等）；
3.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同外部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4. 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5. 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6. 監督和評估外聘審計師是否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7.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四）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並對其發表意見。

1.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

出意見；

2. 審查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因核數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相關法律規定、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3.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4.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5.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6. 就履行上述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並對其發表意見項下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五) 監管公司財務審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

1. 檢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了建立有效的內

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3.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託，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4.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對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完成業績報告工作的情況每年進行評估；
5. 檢查外部會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政策、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上述《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
6. 向董事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事宜進行彙報，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等；
7.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8.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六) 審核關聯交易的相關事項。

1. 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在適當時間對關聯交易組織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

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

2. 審計委員會須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3. 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七)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1.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4.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八)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1.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2.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3.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4.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5.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6.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九)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1.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2.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義務的狀況。

(十一) 檢查和監督公司行為規則。

(十二)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有關的書面資料：

- (一) 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內控制度的現實狀況；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相關報告進行審議，並將相關決議或報告呈報董事會。財務會計報告及其披露等重大事項應當由審計委員會事前認可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二條 公司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應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分別在董事會年度例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會議之前召開。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單獨或兩名及以上委員聯合提議下召開。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

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審計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經委員會主席同意或提議，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

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兩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二十四條 公司須披露審計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5年內從業經歷以及審計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和審計委員會就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同時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上市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保薦人、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2023）114號）同時廢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解釋。